

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 出國出境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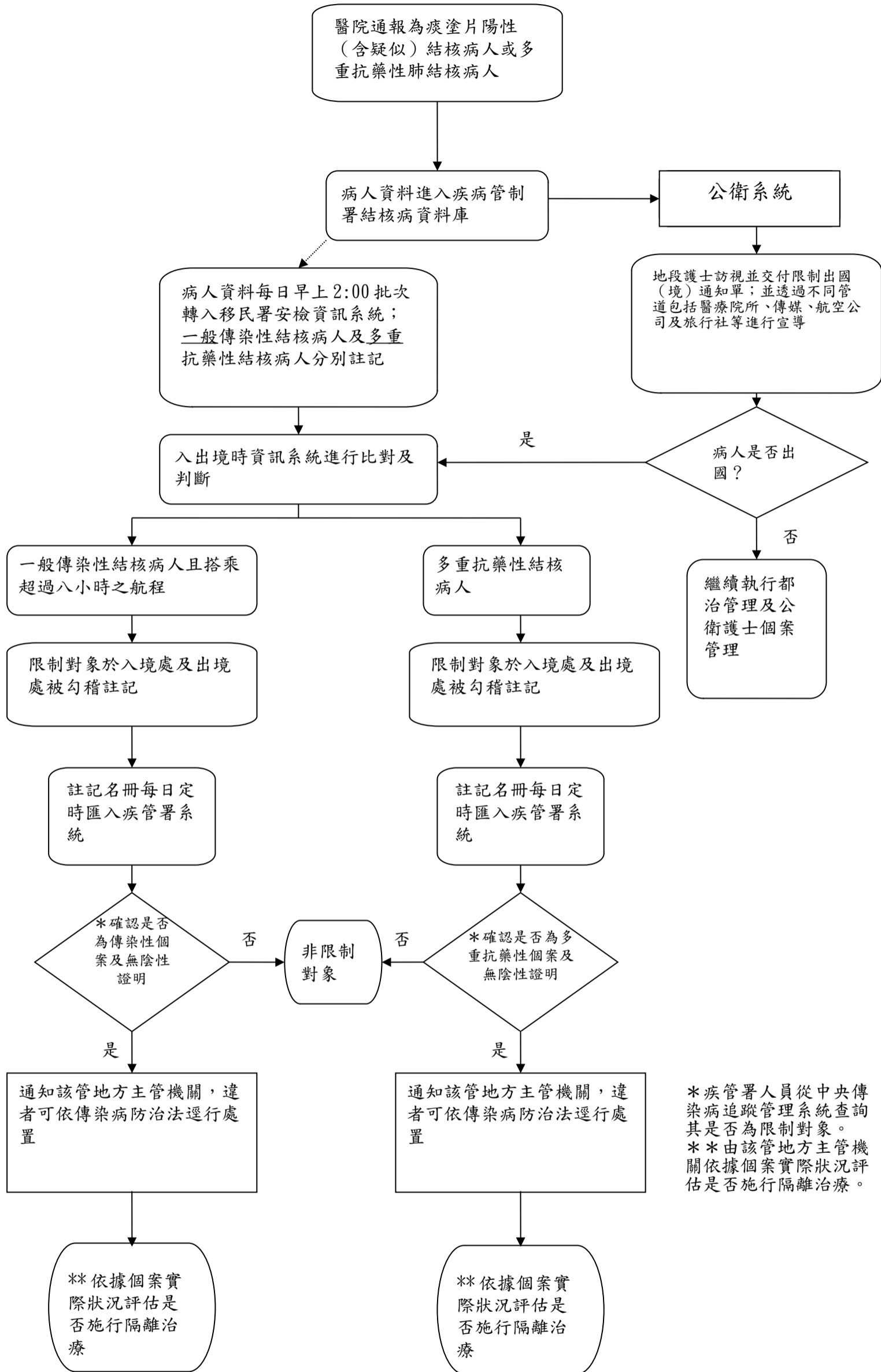
- 一、衛生福利部為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限制對象為全國結核病患資料庫登記列管，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痰抹片抗酸菌檢驗陽性有傳染之虞之肺結核病患。
 - （二）傳染性之多重抗藥性（MDR）結核病患。
- 三、本要點限制條件如下：
 - （一）前點第一款之病患，不得搭乘單次飛航行程逾八小時之大眾航空器出國（境）（附件一）。
 - （二）前點第二款之病患，一律禁止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境）。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限制：
 - （一）第二點第一款之病患，於直接觀察治療（DOT）達十四天或其他證據證實已無傳染之虞者。
 - （二）第二點第二款之病患，經痰培養為陰性者。
- 五、處理作業流程（附件二）：
 - （一）地方主管機關於收案訪視時發給限制對象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出境通知單（附件三）並請其簽收（拒收者填拒收）。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提供限制對象名冊資料檔，每日定時匯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訊系統。
 - （三）限制對象於入出境處被勾稽註記，註記名冊每日定時匯入疾管署系統。
 - （四）限制對象出境事實經疾管署人員確認無誤，通知該管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另依個案實際狀況評估是否施行隔離治療。

大眾航空器目的地航程時程表

出發地： 台灣		八小時以內航程	八小時以上航程
飛行目的地	亞洲	香港 HONG KONG、澳門 MACAU 福岡 FUKUOKA、大阪 OSAKA 仙台 SENDAI、名古屋 NAGOYA 東京(成田)TOKYO(NARITA) 札幌 SAPPORO 首爾 SEOUL、馬尼拉 MANILA 新加坡 SINGAPORE、曼谷 BANGKOK、胡志明 HO CHI MINH 金邊 PHNOM PENH 雅加達 JAKARTA 吉隆坡 KUALA LUMPUR、泗水 SURABAYA、峇里島 DENPASAR 阿布達比 ABU DHABI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 廈門 XIAMEN、深圳 SHENZHEN 烏魯木齊 URUMQI	
	北美洲		夏威夷 HAWAII 舊金山 SAN FRANCISCO 洛杉磯 LOS ANGELES 溫哥華 VANCOUVER 西雅圖 SEATTLE 紐約 NEWYORK 安克拉治 ANCHORAGE
	歐洲		維也納 VIENNA 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巴黎 PARIS 倫敦 LONDON 羅馬 ROME
	大洋洲		布里斯本 BRISBANE 奧克蘭 AUCKLAND 雪梨 SYDNEY

備註：本表為列示；其他未列入上表之地點則以機票或航空公司之起迄時間計

算。



流水碼：

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出境通知單

台端經診斷為甲類：一般傳染性結核病患；乙類：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患。結核病目前已有很好的藥物，只要按時服藥，即可治癒。結核病人之痰檢驗為陽性時表示具有傳染性，為保障您及他人的健康，請您務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暫緩出境，規範如下：

一、依您目前罹病的情況，政府規定甲類勿搭乘8(含)小時以上之飛機行程
乙類勿搭乘任何時程之飛機行程。

二、符合解除條件者，將由系統自行解除限制：

甲類經直接觀察治療(DOTS)達14天或其他證據證實已無傳染之虞者。

乙類經痰培養陰性。

三、如欲查詢個人目前是否受限制，可洽詢您的地段聯絡人。

四、倘確定受限制者出境事實，違者可依傳染病防治法逕行處置，另依據實際狀況進行隔離治療評估。

縣/市政府

衛生機關地段聯絡人(或個案管理師)：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請撕下保管) 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境)通知單

受通知人簽收：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簽章：

年 月 日

本聯應保管至結核病人完成治療銷案止